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88號

原告 駿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美娟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阿秋大肥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,501元，應繳裁判費10,9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9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許宏谷